檔號:保存年限:

外交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:林宛臻

電話: 02-2348-2858

電子信箱:wjlin02@mof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外亞非東字第11217020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為因應以色列與哈瑪斯(Hamas)戰爭可能衍生之仇恨 犯罪,建請轉知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安全防護事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游瑪雅(Mava Yaron)近 日向本部反應,因以哈戰爭情勢持續緊張,建請我政府關 注國內是否有反猶情緒上漲之勢等語。
- 二、為免有心人士操弄相關議題,散布仇恨意識,製造對立, **爰建議可對校園安全加強防護因應作為。並為防範未然**, 維護校園安全,敬請貴部惠轉知各級學校提高警覺並強化 安全維護措施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電 2023/14/13又

第1頁,共1頁